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柳州市殡葬管理处物业服务采购

采 购 人: 柳州市殡葬管理处

采购编号: LZZC2025-C3-990020-LZSZ

合同编号: 12N4986002992025201

日期: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15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600299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殡葬管理处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0021

供应商（乙方） 广西浩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殡葬管理处物业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020-LZSZ）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殡葬管理处物业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殡葬管理处物业服务采购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	项	937392.00	937392.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柒仟叁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937,392.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10</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共1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24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玖拾叁万柒仟叁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 ¥ 937,392.00 ;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甲方按 月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浩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634020691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年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3月17日
单位地址：柳太路20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红星园艺场C地块北外环路非钢工业园内钢星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612442	电 话：0772-22011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91065427@qq.com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柳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708075 0000000000 8525	账 号：634020691
邮政编码：545003	邮政编码：545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 量 及 单 位										
1	柳 州 市 殡 葬 管 理 处 物 业 服 务 采 购	<p>一、项目概况</p> <p>(一) 服务地址</p> <p>1. 广西柳州市柳太路 20 号</p> <p>(二) 服务范围</p> <p>1. 祭祀场,面积约 3100 平方米。</p> <p>2. 停车场,面积约 1200 平方米。</p> <p>3. 公厕共 10 座。</p> <p>4. 室外区域(含道路、人行通道、连廊、业务广场、告别厅广场),室外区域面积约 26364 平方米。</p> <p>5. 室内区域(办公室、业务厅、会议室、接待室、职工之家、垃圾中转站),室内区域面积约 1180 平方米。</p> <p>6. 绿地、花圃,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p> <p>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p> <p>(一) 岗位设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序 号</th> <th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工作岗位</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岗 位 人 数 (人)</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工 作 时 间</th> <th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工 作 区 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 号	工作岗位	岗 位 人 数 (人)	工 作 时 间	工 作 区 域						1 项
序 号	工作岗位	岗 位 人 数 (人)	工 作 时 间	工 作 区 域											

		1	保洁员	6	上午： 07:30-12:00 下午： 12:00-17:30 (两个班次)	办公楼、业务楼公共区域、办公室、宿舍楼公共区域、职工之家、公厕、祭祀区	
		2	绿化养护员	4	上午： 07:30-12:00 下午： 12:00-17:30 (两个班次)		
		3	遗物焚烧员	2	12:00-17:30		
		4	保安员 (其中一人兼任保安队长)	4	7:00-13:00	1. 两人值守正门，一人负责车辆进出管控，一人负责车辆信息检查与登记； 2. 一人值守焚烧祭祀场； 3. 一人全单位公共区域安保巡逻。	
				2	13:00-19:00	1. 一人值守正门负责进出车辆检查登记； 2. 一人全单位公共区域安保巡逻。	
				3	19:00-1:00	1. 一人值守正门负责进出车辆检查登记； 2. 两人交替全单位公共区域安保巡逻。	
				3	1:00-7:00	1. 一人值守正门负责进出车辆检查登记； 2. 两人交替全单位公共区域安保巡逻。	
		合计		24人			
		注：供应商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根据服务任务安排人员轮休。					

(二) 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 **保洁员**：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文明礼貌、行为规范、认真负责、吃苦耐劳，服务意识强，工作态度好，遵纪守法、遵守岗位职责，熟悉保洁业务。

2. **绿化养护员**：年龄 55 岁以下，工作认真负责，具备绿植养护相关能力。

3. **遗物焚烧员**：年龄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学习掌握遗物焚烧炉使用流程及规范。

4. **保安员**：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熟悉门岗工作流程，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在公安管理机关建立档案，持有《保安员证》，具有秩序维护员相关工作经验。保安队长 1 名具有安保工作经验累计两年以上，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安保工作相关经验较为丰富，善于组织队伍训练。

注：1. 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工作证明材料、资格证书、身份证等)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2. 所有服务人员要求为全职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品貌端正，品行优良，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工作及时、高效、热情；遵纪守法，熟练使用普通话；

3. 所有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穿供应商统一发放的工作服装、佩戴供应商统一发放的工作牌。

三、服务内容

(一) 保洁员

1. 工作职责

(1) 保洁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工作时间内保持服务区域的整洁。

(2) 工作时间对所服务区域巡回保洁。结合各办公大楼的特点，合理安排定期作业的时间，尽量减少对办公秩序的干扰。

2. 主要工作内容

办公区域：

(1) 地面：无水印、垃圾、污渍（日常保洁）；

(2) 垃圾桶：表面无水渍、污渍、烟头等杂物，桶身干净，桶内垃圾袋内无垃圾、杂物（日常保洁）；

	<p>(3) 沙发、凳子：无污渍、垃圾（日常保洁）；</p> <p>(4) 幕墙玻璃、玻璃门、镜面：无手印、灰尘、水渍等污渍；（日常保洁、一周一次大清洁）；</p> <p>(5) 地脚线：无灰、水印（3天一次）；</p> <p>(6) 饰品：无污渍、水印、灰尘（3天一次）；</p> <p>(7) 植物盆栽：叶面保持干净 无灰尘（3天一次）；</p> <p>(8) 墙面：无灰、污渍、水印；（一周一次）。</p> <p>洗手间内保洁要求：</p> <p>(1) 墙面：干净、无污渍、水渍、灰尘（一周一次保洁）；</p> <p>(2) 隔板、烟灰台：干净、无污渍、水渍、灰尘；</p> <p>(3) 装纸器：无污渍、水渍；</p> <p>(4) 手纸：发现少或没有，及时更换；</p> <p>(5) 便池：干净、无污渍、异味；</p> <p>(6) 地面：干净、无水。</p> <p>祭祀区域：</p> <p>(1) 祭祀区内地面无纸、烟头、香梗等祭拜后残留废弃物；</p> <p>(2) 每隔 15 分钟对祭祀区进行巡视，及时清理；</p> <p>(3) 每周清洗一次祭祀区地面；</p> <p>祭祀区内保洁要求：</p> <p>(1) 地面：无烟头、纸、祭拜后废弃残留物品；</p> <p>(2) 祭祀台：无祭拜后废弃残留香梗、蜡烛梗等；</p> <p>(3) 祭拜焚烧桶：祭拜后无明火、无不能燃烧物遗留桶内；</p> <p>(4) 废弃垃圾：所有祭拜后残留物必须用水侵湿后倒入垃圾池内；</p> <p>(5) 垃圾池：确保倒入物品无火灾隐患，无垃圾等废弃物在垃圾池外。</p> <p>礼厅区域：</p> <p>(1) 礼厅公共区域日常清洁、园区公共区域日常清洁；</p> <p>(2) 礼厅区域洗手间清洁；</p> <p>(3) 班中礼厅区域及园区公共区域日常清洁维护。</p> <p>礼厅区保洁要求：</p> <p>1. 各自区域重点负责洗手间卫生，每 15 分钟一次巡视</p> <p>a. 地面：无水渍、污渍；</p> <p>b. 洗手台面：无水渍、污渍；</p> <p>c. 水龙头：无水渍、污渍；</p>	
--	--	--

	<p>d. 镜面：无水渍、污渍；</p> <p>e. 洗手间的檀香注意点放，更换；</p> <p>f. 便池发现污渍及时清理干净。</p> <p>2. 各自区域地面卫生保持干净，及时清扫，拖拭</p> <p>a. 桌椅：无污渍、水渍等；</p> <p>b. 饰品、消防物品：无灰尘、污渍；</p> <p>c. 地面：每一个月清洗冲刷一次，雨天无积水、杂草、无纸屑、烟头等垃圾；</p> <p>d. 玻璃：保持无污渍、灰尘、水渍；</p> <p>e. 护栏：所有护栏一个月清洗一次，保持无污渍；</p> <p>f. 垃圾桶：每月清洗一次，每天垃圾及时清理，无异味，表面保持干净。</p> <p>园区公共区域：</p> <p>(1) 路面：雨天无积水、无烟头、杂草、纸屑、落叶等废弃物等垃圾；</p> <p>(2) 停车区域：无积水、水积留的尘土、青苔、落叶；</p> <p>(3) 指示牌：每个月擦拭一次，无污渍；</p> <p>(4) 垃圾桶：每月清洗一次，每天垃圾及时清理，无异味，表面保持干净。</p> <p>注：1. 清明节期间（3月29日至4月20日）需全体保洁工作人员待岗，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配。</p> <p>2. 每年2次（春秋两季）完成除四害工作。</p> <p>3. 各区域清洁卫生具体工作时间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清洁卫生的工具等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购置。</p> <p>（二）绿化养护员：</p> <p>1. 工作职责</p> <p>负责服务范围内乔绿树、灌木、果树、草坪类、花卉类、等所有植物的修剪、整形调整、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除草、补植改植、绿地内枯枝、树叶清理、绿化垃圾清理等；负责对绿化的定期评估，提出补植和改植方案；根据月份不同制定养护技术方案，防寒、防冻、防风、虫害、杂草的防治。室内外绿化的养护和管理的工具、肥料及农药等由成交供应商提供。</p> <p>2. 主要工作内容</p> <p>(1) 修剪。每年按计划修剪树木枝条，确保主干道、停车场树</p>	
--	---	--

	<p>木枝条不刮车顶，离地面 3.5 米，人行道不挡行人过往，并经常检查，随时修剪。如树冠过高，须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截顶，消除安全隐患。每年按要求修剪灌木，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植物形状、景观要求，修剪造型。</p> <p>(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求，每年施肥 2 次。补植或新种的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确保植物正常生长。</p> <p>(3) 除草。包括各类绿地、建筑物四周墙边、停车场、绿化带要经常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并保证无明显杂草。</p> <p>(4) 割草。各类草地每年割草 2 次，确保草地美观整齐。</p> <p>(5)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自然灾害造成树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处理，加强巡查，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随时对树苗进行病虫害防治（如发生大面积病虫害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p> <p>(6) 树干涂白消杀。每年冬季给树干涂白消杀 1 次。</p> <p>(7) 淋水。根据气候变化适时给植物淋水，防止植物枯死。</p> <p>(8) 危树处理。发现或接到危树通报，及时到场处理，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理，特殊情况一日不能完成，在做好解释工作后 24 小时内完成。</p> <p>(9) 每日检查服务范围内绿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10) 根据落叶情况及时清理服务范围内绿地内枯枝、树叶、绿化垃圾等。</p> <p>(11) 火灾隐患。及时清理电线区域下的草本、灌木、枝干，及时排查和处理绿化养护有关的火灾安全隐患。</p> <p>(12) 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绿化工作任务。</p> <p>(13) 供应商合同期期满移交服务时需要全面修剪和清理绿植，达到移交条件；如接收方提出整改，供应商需无条件完成整改方能移交。</p> <p>(三) 遗物焚烧员：</p> <p>1. 工作职责和内容</p> <p>(1) 负责焚烧遗物设备操作及遗物焚烧处理。</p> <p>(2) 负责每天炉膛清灰工作，严禁向炉膛喷水降温或喷湿清理积灰。</p> <p>(3) 遗物焚烧处理前必须检查焚烧炉及烟气处理系统的各项功能是否异常。</p>	
--	---	--

		<p>(4) 焚烧过程中监视各类仪表，调节好风门（烟道闸板），防止出现爆燃，炉膛正压过大等情况，确保工作人员个人安全和设备正常运转。</p> <p>(5) 焚烧过程中要注意观察，适时对遗物翻动，确保通风良好，降低能耗。</p> <p>(6) 每天中午 12 时后开始作业。</p> <p>(7) 必须使用环保炉设备焚烧遗物，不得使用土炉。</p> <p>(四) 保安员：</p> <p>工作职责和内容</p> <p>1. 负责柳州市殡仪馆辖区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对服务场地进行了解。</p> <p>2. 保安员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治安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并按双方约定的地点、范围、要求进行保安执勤。</p> <p>3.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采购人的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p> <p>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应及时发现、及时报警，做好执勤区域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等工作。维护好治安秩序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p> <p>注：1. 清明节期间（10 天）临时增加保安人员 6 人，按 200 元/天计算工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2. 保安人员执勤用的防暴器械、电筒、电池、对讲机、电子巡更棒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 成交供应商必须每季度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保安勤务培训，培训前将培训内容通报采购人，采购人可酌情派人参加。</p>	
--	--	---	--

★二、商务要求	
<p>报价要求</p>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p>

	<p>险并承担相关费用；</p> <p>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p> <p>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等相关费用；</p> <p>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p>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p> <p>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 20 号。</p>
付款方式	<p>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月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不计利息）。</p> <p>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p>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p>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物业管理</u></p>

	<p>(2)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p>(3)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p>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要求 (如有)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殡葬管理处物业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020-LZSZ）

成交通知书

广西浩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殡葬管理处委托，就柳州市殡葬管理处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柒仟叁佰玖拾贰元整（¥937,392.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殡葬管理处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江涛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殡葬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瑾奕，0772-2612442

采购人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20号

